

# 太原市落实“四水四定”行动方案

为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全面做好治水兴水节水工作,根据《山西省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实施方案》(晋发〔2025〕2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2026年,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水资源管控体系基本建立,用水总量与强度管控更加严格,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到2027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94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用水量控制在1.5亿立方米以内;全市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5年下降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5年下降2%;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地下水超采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到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0.47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用水量控制在1.5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深入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基本控制在承载能力范围内,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河湖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太原市各县(市、区)退出地下水超载行列,晋祠泉稳定复流,力争兰村泉实现初步出流。

##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为7.53亿立方米;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14立方米,比2020年下降27.85%,达到全省第一,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严守水资源安全底线,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市进一步围绕水资源精细化管控核心,通过严格用水总量指标分级管控、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刚性约束、动态监管取用水许可与信用惩戒、完善重点领域监控计量设施、优化多水源多用途配置,明确水资源用途管制及分水源、分行业配额,进一步提升全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1.严格用水总量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用水总量指标控制,通过年度用水计划下达,区分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明确用水指标,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浅层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岩溶地下水、鼓励使用再生水,合理分配用水指标。

2.严格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重点用水项目在水资源论证环节进行再生水利用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3.强化取用水监管。对取水许可实施动态管理,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各级审批部门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在水资源超载地区,

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暂停审批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超采类型地下水新增取水许可。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全面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将取用水领域违规取水等行为列入信用记录。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4.加强水资源监控计量。加强取用水计量设施监管,组织全市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取水单位、各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完善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结合大中型灌区建设与节水配套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和科学计量水平。

5.加强取用水用途管制。统筹协调生活、生态和生产用水,合理配置黄河水、滹沱河水、汾河流域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优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工业生产优先配置再生水、疏干水。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0.47 亿立方米之内。其中:黄河干流水 4.83 亿立方米、滹沱河水 0.27 亿立方米、汾河干流水 1.58 亿立方米、晋祠泉地表水 0.32 亿立方米,地下水 1.5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 1.97 亿立方米(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10.47 亿立方米不变的前提下,各类型地表水用水量可根据河道丰枯情况动态调整)。

## (二)坚持以水定人定城,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立足水资源承载能力,确定城市规模、人口总量、发展方向和

空间格局。锚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目标,推动城镇格局向多中心转型,强化太原核心辐射。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在全社会各环节落实节水要求,抓好再生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深化城乡生活节水,降低公共管网漏损率,推广节水技术和器具,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在全省乃至整个黄河流域蹚出一条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道路。

6.合理规划城市发展规模。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城乡集约高效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匹配。推动城镇发展格局向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转变。强化太原中心城区辐射引领,提升服务与品质。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和区域用水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到2030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控制在735.42平方千米以内。

7.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倡导绿色发展和低影响开发,将节水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验收、管理各环节,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镇雨水资源滞蓄和利用能力。推进城镇节水改造,重点抓好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持续探索并完善“源—厂—网—河”统筹运维管理。推动再生水回供河道补水和工业企业生产用水。保障综改示范区、清徐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内重点工业企业的再生水供水。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和使用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达到规定用水规模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8.实施城乡生活深度节水。以城乡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为目标,全面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成果。优化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持续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公共机构率先推广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在工业、农业、公共机构等领域推广“合同节水”管理,鼓励第三方服务企业通过“节水贷”获得绿色金融支持。锚定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目标,扎实推进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与管护工作。小店区、迎泽区、清徐县、阳曲县、娄烦县、古交市立足乡村地形、水源实际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提升工程运行效能。全面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筹管理模式,通过统一标准制定、资源整合调度、专业运维服务,破解分散管护难题,持续巩固供水保障成果,切实筑牢农村饮水安全坚实防线。2027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持续控制在9%以内,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7%以上。2030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全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高。

### (三)坚持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立足水资源承载能力,聚焦农田灌溉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绿化节水和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优化农业结构推进适水种植,严控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灌溉新增地下水,丘陵山区建“五小”水利工程缓解工程性缺水。协同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智能节水灌溉提效。统筹用水总量与动态分配,以水控地、以水优

地,实现农业发展与水资源利用可持续平衡。

9.合理发展农田灌溉规模。优化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通过节约用水扩大灌溉面积。未完成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地区治理和退出任务的县(市、区),控制灌溉新增地下水。在古交市、阳曲县和娄烦县等丘陵山区建设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效率。到2027年底,全市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每年1.4亿立方米以内,全市总灌溉面积达到63.4万亩。到2030年,全市总灌溉面积保持在63.4万亩以上。

10.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中小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进灌区末级渠系配套和改造,推广智能灌溉,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到2027年底,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61万亩。到2030年底,全市力争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65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建成5万亩。

11.推进绿化节水。推动公园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各类绿化措施,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合理利用水资源,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加大再生水管网建设力度,新改扩建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再生水取水点。再生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内的城市绿化本着“因地制宜、科学使用”原则,在考虑植物品种耐盐性基础上大力推广使用再生水,鼓励公园内景观水体使用再生水。到2027年底,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1.9%;到2030年底,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2%。科学选用节水耐旱型树种草种,合理配

置林草植被类型和密度,加强林草节水灌溉基础设施建设和节水林草科技产品推广应用,合理利用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12.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推进以汾河、晋阳湖为重点的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动母亲河复苏行动,在2025年建成11条(段、个)省级幸福河湖,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建设1条(段、个)幸福河湖的目标。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推进沿河湖生态廊道建设,提高岸带植被覆盖率。各县(市、区)政府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按年度积极争取资金并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全市地下水开采总量严格控制在1.5亿立方米内(其中太原供水集团7602万立方米,各县(市、区)7390万立方米,水量分配根据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的改变,实行动态调整),加大外调黄河水用量,促进全市地下水采补平衡。持续做好岩溶大泉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晋泉十条”复流措施,助力晋祠泉稳定复流;继续做好兰村泉域地下水压采及保护工作,涵养地下水,力争2030年实现兰村泉初步出流。

#### (四)坚持以水定产,推进节水产业发展

强化水资源高效利用,聚焦多领域精准发力。以节水产业创新为牵引,培育节水龙头企业,推进水效领跑与设备更新;农业端优化种植,推广节水技术,稳步提升灌溉水利用系数;工业与高耗水服务业从严管控,推动节水改造与循环用水。同时加大非常规水配置,分县域推进再生水、矿井水利用,全方位筑牢节水用水保障。

13.推进节水产业技术创新。培育建设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节水龙头企业,全方位做好节水工作。鼓励节水先进的灌区、企业、公共机构和用水产品参与国家水效领跑者遴选。落实重点领域用水设备更新和用水产品以旧换新等政策。

14.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进适水种植,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加快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因地制宜推广节水技术,推广和使用覆盖保墒、抗旱保水新材料、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强以管灌、喷灌、微灌为主的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推广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方式,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到2027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9;到203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

15.实施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工业企业用水源头监管,以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为抓手,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动全市年取水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服务业和其他非居民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对标。严格执行高耗水工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推动现有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鼓励各开发区及园区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16.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管控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冰)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将年取水量在5000立

方米以上的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17.推进非常规水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明确各县(市、区)非常规水最低利用量,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工业生产、河湖湿地生态补水、造林绿化、景观环境用水、城市杂用等应优先使用达标的再生水。在城六区增加再生水取水点,加大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用水中再生水比例;在清徐县高标准完成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项目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推动具备使用条件的工业企业实现再生水应用尽用,确保清徐县再生水利用率稳定达到35%以上;在小店区、阳曲县引导加强农田灌溉利用再生水;在古交市推动古交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达标后,统筹用于回供大川河生态补水及古交电厂循环冷却用水,年使用再生水量达到1700万立方米;在娄烦县指导采矿企业科学制定水资源保护和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推进建设矿井水配置利用工程,将煤矿利用后多余的矿井水回收用于下游企业、农业灌溉、生态修复等。到2027年底,全市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1.72亿立方米(含矿坑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到2030年,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30%以上。

#### (五)优化水资源配置结构,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聚焦供用水结构优化与现代水网建设双发力,持续提升水资

源保障能力。一方面依托水网加大黄河水、汾河水等地表水利用量,推动各县(市、区)分阶段退出地下水超载名单,构建科学用水格局。另一方面构建“一网集成,两横三纵”骨干水网,新建3座地表水厂与传统水厂形成多源互补,同步推动全市防洪能力提升,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18.调整改善全市供用水结构。加大黄河水等地表水用水量,逐步关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能满足用水单位用水需求的自备井。利用出流的晋祠泉域地表水建设水源工程,补充替代地下水水源3200万立方米。通过现代水网建设,进一步加大黄河干流水、汾河干流水和滹沱河水利用量达到6.68亿立方米,强化水支撑。推动有关县(市、区)2028年底前全部完成治理并退出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地区名单(其中,清徐县、古交市、阳曲县在2026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自评估报告,2027年6月底前批复退出;晋源区、尖草坪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在2028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自评估报告,2028年底前批复退出)。严格生态流量管控,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将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情况纳入考核。2030年,推动形成高效利用黄河水、有序取用地表水、保障河流生态水、涵养保护地下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的用水格局。

19.加快现代水网体系建设。依托省级水网供水主干线,加快构建“一网集成,两横三纵”的市级供水骨干水网体系(开展太原市东西山调水工程建设,打通汾河以外的左右两条纵向供水线路,并与引黄南干线—滹沱河供水线、中部引黄与文峪河汾河连通—

清徐小店线的两条横向线路,实现万家寨引黄水、中部引黄水、汾河地表水和滹沱河水互联互通)。同时建设晋泉地表水厂,与传统的呼延水厂、兰村水厂、三给水厂、枣沟水厂等水厂形成水源多源互补的城市供水体系,通过跨区域连通互济机制增强区域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全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水利项目,进一步健全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有效增强防洪能力。

#### (六)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水资源协同监管。

以改革赋能水资源高效利用。按照“先易后难、点面结合”的原则,逐步构建统一、综合的水务管理体系。通过深化农业水价改革,落实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落实水资源税改革,对高效用水企业减税激发动力;推行阶梯水价与超定额累进加价倒逼用水单位节水。同时推进水权交易推广,以市场化手段优化水资源配置。

20.用好改革成果。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严格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要求,对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纳税人,依法依规减征水资源税,激发用水单位的节水动力。落实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倒逼用水单位主动采取节水措施。在相关县(市、区)适时推广清徐县“四级水权”经验做法,以水权改革撬动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鼓励缺水单位通过用水权市场化交易获得用水权,对水资源超载地区,除生活用

水等民生保障用水需求外,其他新增用水需求原则上通过用水权交易解决。

### **三、工作要求**

市直相关部门立足自身职能,强化资源要素统筹与政策支撑,各县(市、区)政府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水资源管控目标落地见效。涉及重大事项,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本方案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四水四定”重点指标清单

2.“四水四定”行动方案任务分工

附件 1

## “四水四定”重点指标清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7 年	2030 年	责任单位
1	总体指标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9.94	10.47	市水务局
2		地下水用水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1.5	1.5	市水务局
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约束性	3	7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管理局
4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约束性	2	5	市水务局
5	以水定人定城	城镇开发边界	平方千米	约束性	735.42	735.4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9	8	市城乡管理局
7		节水器具普及率	%	预期性	97	97 以上	市城乡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局
8	以水定地	农业灌溉面积	万亩	预期性	63.4	63.4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9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预期性	61	65	市农业农村局
1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预期性	41.9	42.2	市园林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7年	2030年	责任单位
11	以水定产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1	约束性	0.59	0.6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30	30以上	市城乡管理局、市水务局
13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亿立方米	预期性	1.72	1.97	市水务局、市城乡管理局

备注：1. 任务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幅度：2027年目标值、2030年目标值均与2025年比较。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2027年目标值、2030年目标值均与2025年比较

4. 指标目标值待山西省“十五五”规划明确后再适当进行调整

## 附件2

## “四水四定”行动方案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任务，与相关市直部门共同落实主体责任） 具体任务	市直部门	职责
（一）强化水源刚性约束，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严格用水总量管理，合理分配用水指标。	市水务局 市城乡管理局	牵头 参与
	2	严格规划水资源论证	2.制定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3.重点用水项目在论证环节进行再生水利用论证。 4.未经论证或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市工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	参与
	3	强化取用水监管	5.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和节水评价，对未经水资源论证或者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 6.对取水许可实施动态管理，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各级审批部门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7.在水资源超载地区，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暂停审批地下水超采区内超采类型地下水新增取水许可。 8.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 9.全面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将取用水领域违规取水等行为列入信用记录。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 参与
	10.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任务,与相关市直部门共同落实主体责任)	市直部门	职责
(一)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4	加强水资源监控计量	11.加强取用水量设施监管,组织全市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取水单位、各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完善取用水量在线监测计量。	市水务局	牵头
			12.结合大中型灌区建设与节水配套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灌溉用水量计量设施,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和科学计量水平。	市城乡管理局	参与
	5	加强取用水量管制	13.统筹协调调生活、生态和生产用水,合理配置黄河水、滹沱河水、汾河流域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农取水。优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工业生产优先配置再生水、疏干水。	市水务局	牵头
			14.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牵头
(二) 坚持以水定城、以城化镇,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6	合理规划城市发展规模	15.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城乡集约高效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匹配。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
			16.倡导绿色发展和低影响开发,将节水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验收、管理各环节,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 17.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镇雨水资源滞蓄和利用能力。 18.推进城镇节水改造,重点抓好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持续探索并完善“源—厂—网—河”统筹运维管理。 19.推动再生水回供河道补水和工业企业生产用水。保障综改示范区、清徐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内重点企业再生水供水。 20.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和使用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达到规定用水规模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市城乡管理局 市水务局	牵头
	7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参与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任务,与相关市直部门共同落实主体责任)	具体任务	市直部门	职责
(三) 坚持以水定地,促进水资源协调	12	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	<p>37.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推进以汾河、晋阳湖为重点的河湖生态保护修复。</p> <p>38.加快推动母亲河复苏行动。</p> <p>39.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推进沿河湖生态廊道建设,提高岸带植被覆盖率。</p> <p>40.各县(市、区)政府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开展清徐县地下水置换晋祠泉保护治理工程、晋泉地表水厂建设项目;按年度积极争取资金并完成晋祠泉复流配套水利工程、晋祠泉域生态补水工程、尖草坪区水源置换工程、小店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p> <p>41.严格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加大外调黄河水用量,促进全市地下水采补平衡。</p> <p>42.持续做好岩溶大泉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晋泉十条”复流措施,助力晋祠泉稳定复流。</p> <p>43.继续做好兰村泉域地下水压采及保护工作,涵养地下水,力争2030年实现兰村泉初步出流。</p>		市水务局	牵头
					<p>市财政局</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城乡管理局</p> <p>市园林局</p>	参与
(四) 坚持以水定产,推进节水产业发展	13	推进节水产业技术创新	<p>44.培育建设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节水龙头企业。</p> <p>45.鼓励节水先进的灌区、企业、公共机构和用水产品参与国家水效领跑者遴选。</p> <p>46.落实重点领域用水设备更新和用水产品以旧换新等政策。</p>		市水务局	牵头
					<p>市机关事务局</p> <p>市工信局</p> <p>市城乡管理局</p> <p>市能源局</p>	参与
	14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p>47.推进适水种植,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加快发展有机旱作农业。</p> <p>48.因地制宜推广节水技术,推广和使用覆盖保墒、抗旱保水新材料、水肥一体化等技术。</p> <p>49.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强以管灌、喷灌、微灌为主的高效节水工程建设。</p> <p>50.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p> <p>51.推广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方式,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p>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水务局					参与	
15	实施工业节水减排		52.严格执行高耗水工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
					<p>市工信局</p> <p>市水务局</p> <p>市能源局</p>	参与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任务，与相关市直部门共同落实主体责任） 具体任务	市直部门	职责
(四) 坚持 以水定产， 推进节水 产业发展	15	实施工业节水减排	53.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动全市年取水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服务业和其他非居民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对标。 54.推动现有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55.鼓励各开发区及园区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市工信局 市城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牵头  参与
	16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56.从严管控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冰）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将年取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57.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市水务局 市城乡管理局	牵头
	17	推进非常规水利用	58.严格取水许可审批。 59.将非常规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明确各县（市、区）非常规水最低利用量，加大非常规水利用。 60.工业生产、河湖湿地生态补水、造林绿化、景观环境用水、城市杂用等应优先使用达标的再生水。 61.在城六区增加再生水取水点，加大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再生水比例。 62.在清徐县高标准完成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项目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推动具备使用条件的工业企业实现再生水应用尽用。 63.在小店区、阳曲县引导加强农田灌溉利用再生水。 64.在古交市推动古交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达标后，统筹用于回供大川河生态补水及古交电厂循环冷却用水，年使用再生水量达到1700万立方米。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城乡管理局	牵头  牵头
			65.在娄烦县指导采矿业企业科学制定水资源保护和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推进建设矿井水配置利用工程，将煤矿利用后多余的矿井水回收用于下游企业、农业灌溉、生态修复等。	市水务局 市能源局	牵头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任务，与相关市直部门共同落实主体责任） 具体任务	市直部门	职责
(五) 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18	调整改善全市供水结构	<p>66.加大黄河水等地表水用水量，逐步关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能满足用户用水需求的自备井。</p> <p>67.利用出流的晋祠泉域地表水建设水源工程，补充替代地下水水源3200万立方米。通过现代水网建设，进一步加大黄河干流水、汾河干流水和滹沱河水利用量达到6.68亿立方米，强化水支撑。</p> <p>68.将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情况纳入考核。</p> <p>69.2030年，推动形成高效利用黄河水、有序取用地表水、保障河流生态水、涵养保护地下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的用水格局。</p>	<p>市城乡管理局 市水务局</p>	牵头
	19	加快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p>70.推动有关县（市、区）2028年年底前全部完成治理并退出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地区名单。</p> <p>71.严格生态流量管控，保障基本生态用水。</p> <p>72.依托省级水网供水主干线，加快构建“一网集成，两横三纵”的市级供水骨干水网体系。</p> <p>73.同时建设晋泉地表水厂，与传统的呼延水厂、兰村水厂、枣沟水厂等水厂形成水源多源互补的城市供水体系，通过跨区域连通互济机制增强区域供水保障能力。</p> <p>74.持续推进全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水利项目，进一步健全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有效增强防洪能力。</p>	<p>市水务局</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管理局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市城乡管理局</p>	<p>牵头</p> <p>参与</p> <p>牵头</p>

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任务，与相关市直部门共同落实主体责任） 具体任务	市直部门	职责
（六）深化改革，创新强水，化资协监	20	用好改革成果	<p>75.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p> <p>76.严格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要求，对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工业企业纳税人，依法依规减征水资源税，激发用水户的节水动力。</p> <p>77.落实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倒逼用水户主动采取节水措施。</p> <p>78.在相关县（市、区）适时推广清徐县“四级水权”经验做法，以水权改革撬动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p> <p>79.鼓励缺水户通过水权市场化交易获得水权，对水资源超载地区，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需求外，其他新增用水需求原则上通过水权交易解决。</p>	市水务局	牵头
			80.落实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税务局	参与
				市财政局	牵头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